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资金足以支付，且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

（三）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和12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对选聘程序、招投标文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证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人力资源配备

立信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审计团队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二）审计工作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立信全面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能够根据计划合理安排审计进度，恰当把握工作节奏，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三）审计沟通

立信审计团队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

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结果

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审计结论全面完整。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2日